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八點 修正總說明

查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次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再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時已在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任期及連任次數，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現任期少於四年者，得延長為四年。二、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再連任一次。三、未曾連任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連任二次。」。

上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提高校長於同一學校得連任次數之意旨，係為避免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任期屆滿而他校校長無意願遴選至該校致校長出缺情形，且法條明定「得」連任二次供各地方政府彈性作業，地方政府自得依現況及需求訂定不違背連任次數上限之規定。

本縣原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八點前段規定「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一級離島學校一任為四年，二、三級離島一任為三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考量離島地區學校行政之穩定性，且避免本島學校未有校長出缺致離島校長既無調動可能而違反規定，為符合本縣現況與實際需求，爰擬具「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調整本縣離島國中小校長於同一學校得連任次數為二次。